

01 臺灣新竹地方法院刑事判決

02 113年度易字第1151號

03 公訴人 臺灣新竹地方檢察署檢察官
04 被告 劉先財

05 0000000000000000
06 0000000000000000
07 0000000000000000
08 上列被告因竊盜案件，經檢察官提起公訴（113年度偵字第12301
09 號），被告於準備程序時就被訴事實為有罪陳述，經告知簡式審
10 判程序之旨，並聽取當事人之意見後，本院裁定進行簡式審判程
11 序，判決如下：

12 主 文

13 劉先財犯攜帶兇器毀越門窗侵入住宅竊盜罪，處有期徒刑陸月，
14 如易科罰金，以新臺幣壹仟元折算壹日。

15 未扣案如附表所示之犯罪所得均沒收，於全部或一部不能沒收或
16 不宜執行沒收時，追徵其價額。

17 犯罪事實及理由

18 一、本案犯罪事實及證據，除犯罪事實欄一「以不詳工具破壞大
19 門門鎖後」之記載，應更正為「以足供兇器使用之一字起子
20 破壞大門門鎖後」；並增列證據「被告於本院準備程序及審
21 理時所為之自白（見本院卷第91頁、第96-97頁）」外，其
22 餘均引用檢察官起訴書之記載（如附件）。

23 二、行為後法律有變更者，適用行為時之法律，但行為後之法律
24 有利於行為人者，適用最有利於行為人之法律，刑法第2條
25 第1項定有明文。被告行為後，刑法第321條於民國108年5月
26 29日修正公布、同年月31日施行。修正前刑法第321條規
27 定：「犯竊盜罪而有下列情形之一者，處6月以上、5年以下
28 有期徒刑，得併科新臺幣10萬元以下罰金：一、侵入住宅或
29 有人居住之建築物、船艦或隱匿其內而犯之者。二、毀越門
30 扇、牆垣或其他安全設備而犯之者。三、攜帶兇器而犯之
31 者。四、結夥三人以上而犯之者。五、乘火災、水災或其他

災害之際而犯之者。六、在車站、埠頭、航空站或其他供水、陸、空公眾運輸之舟、車、航空機內而犯之者」；修正後（即現行法）則規定：「犯前條第1項、第2項之罪而有下列情形之一者，處6月以上5年以下有期徒刑，得併科50萬元以下罰金：一、侵入住宅或有人居住之建築物、船艦或隱匿其內而犯之。二、毀越門窗、牆垣或其他安全設備而犯之。三、攜帶兇器而犯之。四、結夥三人以上而犯之。五、乘火災、水災或其他災害之際而犯之。六、在車站、港埠、航空站或其他供水、陸、空公眾運輸之舟、車、航空機內而犯之」，修正後規定提高併科罰金之最重刑度，經比較新舊法之結果，修正後之規定並未較有利於被告，揆諸前開規定，自應適用被告行為時即修正前刑法第321條之規定論處。

三、核被告所為，係犯修正前刑法第321條第1項第1款、第2款、第3款之攜帶兇器毀越門窗侵入住宅竊盜罪。公訴意旨認被告本案犯行僅該當刑法第321條第1項第1款、第2款之加重條件，容有誤會，然此部分僅屬加重條件之增加，且經本院於審理時當庭告知所犯法條及罪名，並給予一併辯論之機會（見本院卷第94頁、第98頁），無礙被告攻擊防禦權之行使，本院自得併予審理，且不生變更起訴法條之問題。

四、被告於案發後，於具偵查權限之機關或人員發覺其本案加重竊盜犯行前，主動具狀向臺灣新竹地方檢察署自首，有被告113年1月11日所陳之自首狀1紙在卷可查（見他卷第3頁），嗣並自願接受裁判，符合自首之規定，爰依刑法第62條前段規定，減輕其刑。

五、爰以行為人之責任為基礎，審酌被告正值壯年，有工作能力，不思以己力賺取錢財，竟以攜帶兇器、毀越門窗而侵入住宅之方式，竊取告訴人曾盈瑄所有之財物，使告訴人曾盈瑄受有財產上損失，更使居住安寧受打擾，所為實無足取；衡以被告於犯罪後終能坦承犯行，且本案係經被告自首方能破案，足認被告尚知悔悟，被告雖表示有和解誠意，然迄今並未和告訴人曾盈瑄達成和解以賠償損害，犯罪所生危害尚

未填補，參酌被告之犯罪動機與目的、手段、告訴人曾盈瑄所受財產上損失、被告因本案所獲取之利益，及被告自陳之教育程度、職業及家庭經濟生活狀況（見本院卷第97-98頁）、被告之素行等一切情狀，量處如主文所示之刑，並諭知易科罰金之折算標準，以示懲儆。

六、沒收部分

(一)犯罪所得，屬於犯罪行為人者，沒收之。但有特別規定者，依其規定；前二項之沒收，於全部或一部不能沒收或不宜執行沒收時，追徵其價額，刑法第38條之1第1項、第3項定有明文。經查，被告本案所竊取告訴人曾盈瑄所有如附表所示之現金、鑽石戒指及皮夾，均未據扣案，而被告於本院審理時供稱竊得之財物皆已變賣、錢都花用完畢等語（見本院卷第97頁、第91頁），且被告本案尚未與告訴人曾盈瑄達成和解以賠償損害（見本院卷第97頁），爰就如附表所示被告本案之犯罪所得，依前開規定宣告沒收，並為於全部或一部不能沒收或不宜執行沒收時，追徵其價額之諭知。至如附表編號4所示告訴人曾盈瑄所有皮夾內之汽機車駕照、輕機車及重機車行照等證件，具屬人性，可經由掛失或重新換發而使原證失其效用，應認予以沒收無法達成刑法上預防之必要性，就該等證件爰不予以宣告沒收。

(二)至被告所攜帶至本案案發現場所使用之兇器一字起子1支，未據扣案，依卷內證據亦難認該一字起子現仍存在，為免執行程序之複雜，爰不予以宣告沒收。

據上論斷，應依刑事訴訟法第273條之1第1項、第299條第1項前段、第310條之2、第454條第2項，判決如主文。

本案經檢察官周文如提起公訴，檢察官馮品捷到庭執行職務。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1　　月　　27　　日
　　　　　　　　刑事第七庭　法官 王怡蓁

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

如不服本判決應於收受判決後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書狀，並應敘述具體理由。其未敘述上訴理由者，應於上訴期間屆滿後20日

01 內向本院補提理由書(均須按他造當事人之人數附繕本)「切勿逕
02 送上級法院」。

03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1 月 25 日

04 書記官 蘇鈺婷

05 修正前刑法第321條第1項第1款、第2款、第3款

06 附表：

編號	品項	數量	備註
0	現金	韓幣20萬元	
0	現金	新臺幣1000元	
0	鑽石戒指	1只	
0	棗紅色皮夾	1個	內含汽機車駕照1張、輕機車及重機車行照各1紙

08 附件：

09 臺灣新竹地方檢察署檢察官起訴書

10 113年度偵字第12301號

11 被 告 劉先財 男 38歲（民國00年00月00日生）
12 住新竹市香山區東香里8鄰東香東街3
13 66號
14 （現另案於法務部○○○○○○○○執 行中）

16 國民身分證統一編號：Z000000000號

17 上列被告因竊盜案件，業經偵查終結，認應提起公訴，茲將犯罪
18 事實及證據並所犯法條分敘如下：

19 犯罪事實

20 一、劉先財於民國103年5月30日上午10時許，行經新竹縣○區○
21 ○路000巷0弄00號曾盈瑄居住之民宅（下稱上址民宅）前
22 時，見該處無人看管，竟意圖為自己不法之所有，而基於竊
23 盜之犯意，駕駛車牌號碼不詳之自用小客車前往上址民宅，
24 以不詳工具破壞大門門鎖後，侵入上址民宅中庭，再開啟上

01 址民宅客廳窗戶，逾越上開大門及窗戶後侵入上址民宅，徒
02 手竊取放置於上址民宅3樓之韓幣20萬餘元、現金新臺幣
03 （下同）1,000元、鑽石戒指1只（價值約9,000元）及棗紅
04 色皮夾（內含汽機車駕照1張、輕機車及重機車行照各1紙）
05 等，旋即駕駛車號不詳之自用小客車離開現場，並將上開物
06 品變賣後花用殆盡。經劉先財具狀至本署自首，始悉上情。

07 二、案經劉先財自首及新竹市警察局第三分局報告偵辦。

08 證據並所犯法條

09 一、證據清單及待證事實：

10 編號證據名稱 待證事實 1 被告劉先財
11 於警詢及偵訊中供述被告坦承所有犯罪事實2被害人及證人曾盈
12 瑩於警詢中供述證明前開物品遭竊之事實。3現場照片、現場監
13 視錄影畫面及其截圖、新竹市警察局第三分局刑案現場勘察採證
14 查核表及所附竊案現場照片、新竹市警察局第三分局青草湖派出
15 所發生竊盜案件紀錄表等。佐證本件犯罪事實。

16 二、核被告劉先財所為，係犯刑法第321條第1項第1款、第2款之
17 逾越門扇、侵入住宅加重竊盜罪嫌。被告前開犯罪所得，既
18 未經返還被害人，請依法宣告沒收或追徵其價額。又被告在
19 有偵查犯罪職權之機關或公務員發覺其犯罪前，主動具狀向
20 本署自首，有被告113年1月11日自首狀1紙及本署收文章1枚
21 在卷可查，被告於犯罪未發覺前自首而接受裁判，符合自首
22 之規定，請審酌依刑法第62條前段之規定，減輕其刑。

23 三、依刑事訴訟法第251條第1項提起公訴。

24 此致

25 臺灣新竹地方法院

26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9　　月　　2　　日

27 檢　　察　　官　　周　　文　　如